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瑞川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)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母 張曾芳美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瑞川於民國112年7月30日14時許，騎乘自行車自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巷00號前起駛，欲駛入苗栗縣竹南鎮龍昇街28巷時，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且依當時天候陰、道路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起駛，適有告訴人劉凱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苗栗縣竹南鎮龍昇街28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而至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之人、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上肢及左下肢多處擦挫傷、左腰擦挫傷、左側大腿鈍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
02 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上開
03 罪名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
04 已與被告達成調解並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本院113年度司
05 刑移調字第161號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
06 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7 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8 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魏妙軒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